

2021 年“1 号公路”驿站设施维护及精品绿化养护项目
政府采购合同

发包人：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签订地点：溧阳

承包人：溧阳通用文旅有限公司

合同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5 日

根据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进行的智汇溧采标磋[2021]5 号采购，发包人、承包人双方就承包人成交的 2021 年“1 号公路”驿站设施维护及精品绿化养护项目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共同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一、总则

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，为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经费（对汜罗灞驿站、神女湖驿站、塘马驿站、劳动者驿站的设施进行维护；对驿站周边精品绿化及休憩区进行养护。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响应文件）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玖拾贰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整，（小写：¥928355.00 元）。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。
- 2、承包人提交的响应文件。
- 3、承包人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- 4、磋商记录。

三、服务质量要求：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接受考核。

四、服务期：1 年。

五、项目负责人：蒋园园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本项目固定总价，按成交价（扣除考核扣款）一次性包死，结算不作任何调整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每季度按工程计量的 80% 支付工程经费，同时扣除相应考核扣款，并在当年年终一次性结清全年工程经费。

八、履约担保：



在签订管养合同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%作为履约担保，履约担保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周内一次性退还（无息）。

九、《溧阳市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》、《日常养护管理考核细则》、《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》及《溧阳市交通绿化养护计划时间表》详见附表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与招标文件的要求，如违约则按合同估算价的 5%进行赔偿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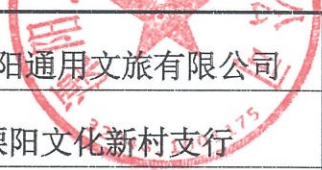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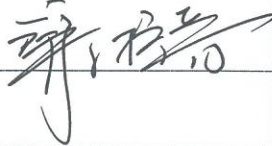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合同纠纷处理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十二、其它约定事项：成交人应于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交纳成交价的 5%作为履约担保，养护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一次性退还（不计息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七份，发包人执三份、承包人执三份、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。

发包人（盖章）：  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承包人（盖章）：  溧阳通用文旅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	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溧阳文化新村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472873383963
税号：	税号：91320481MA1YK8UL3R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	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
电话：	电话：
传真：	传真：
邮编：	邮编：
地址：	地址：
签订日期：2021.6.25	签订日期：